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11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 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为偿还质押贷款，降低质押率，有力配合推动上市公司治理质量的提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620,739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4763%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及一致行动人鑫源兴、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汇丰源及一致行动人鑫源兴、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 量(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汇丰源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2月22日	11.47	42,089,457	0.879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鑫源兴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1月25日	12.03	23,917,586	0.5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许开华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2月22日	11.67	2,100,000	0.0439	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王敏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23日	12.85	1,070,000	0.0224	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合计				69,177,043	1.4462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汇丰源	合计持有股份	474,529,720	9.9201	432,840,263	9.0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529,720	9.9201	432,840,263	9.0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鑫源兴	合计持有股份	33,184,692	0.6937	9,267,106	0.1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84,692	0.6937	9,267,106	0.19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许开华	合计持有股份	8,905,380	0.1862	6,805,380	0.14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345	0.0465	126,345	0.0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9,035	0.1396	6,679,035	0.1396
王敏	合计持有股份	9,527,155	0.1992	8,457,155	0.1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1,789	0.0498	1,311,789	0.0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5,366	0.1494	7,145,366	0.1494

注：1、本次减持过程中，汇丰源因误操作导致买入 400,000 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误操作导致买入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故汇丰源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数差额与减持数量相差 400,000 股。

2、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二、减持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		
住所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厦 B 座 902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 许开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乐悠园*座*室 王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乐悠园*座*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917.7043	1.4462	
合计	6,917.7043	1.44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丰源持有股份	474,529,720	9.9201	432,840,263	9.0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529,720	9.9201	432,840,263	9.0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鑫源兴持有股份	33,184,692	0.6937	9,267,106	0.1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84,692	0.6937	9,267,106	0.19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许开华持有股份	8,905,380	0.1862	6,805,380	0.14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345	0.0465	126,345	0.0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9,035	0.1396	6,679,035	0.1396
王敏持有股份	9,527,155	0.1992	8,457,155	0.1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1,789	0.0498	1,311,789	0.0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5,366	0.1494	7,145,366	0.1494
合计持有股份	526,146,947	10.9992	457,369,904	9.5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322,546	10.7102	443,545,503	9.27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24,401	0.2890	13,824,401	0.289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为偿还质押贷款，降低质押率，有力配合推动上市公司治理质量的提升，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及一致行动人鑫源兴、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620,739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4763% 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除误操作外均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及一致行动人鑫源兴、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